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ADMINISTRATIVE PANEL DECISION

行政专家组裁决

Case No.: DCN-0800211

案件编号: DCN-0800211

投诉人: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被投诉人:	Bonacina
争议域名:	milaschon.cn
注册商:	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 案件程序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2008 年 5 月 1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确认收到投诉书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及相关案件费用。2008 年 5 月 17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的相关信息。2008 年 5 月 19 日，域名注册机构回复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表明本案争议域名由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注册服务，Bonacina 是争议域名注册人；现争议域名持有人 Bonacina 为本案被投诉人。2008 年 7 月 14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该邮件抄送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机构。

由于被投诉人未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投诉人提交答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通知双方当事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将会很快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并予以裁决。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案件，被投诉人既未提交答辩，也未表明如何选择专家组，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指定一名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予以审理。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拟指定的独任专家赵云博士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赵云博士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赵云博士回复确认，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 年 10 月 2 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博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 14 日内即 2008 年 10 月 16 日或之前做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为一在日本注册成立的公司，地址为日本国大阪府大阪市中央区久太郎町 4 丁目 1 番 3 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委托代理人为的近律师行。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Bonacina。被投诉人于 2006 年 5 月 19 日通过广东时代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milaschon.cn。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诉称：

投诉人为一家历史悠久、规模宏大、于日本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并为“MILA SCHO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在世界各地拥有数以百计的“MILA SCHON”商标注册/申请。投诉人除了将其两个“MILA SCHON 及图”商标国际注册的效力延伸至中国的 14 个类别项下，此外，投诉人在中国亦拥有多项“MILA SCHON Sports”商标注册。该等“MILA SCHON Sports”商标中的文字分两行，“MILA SCHON”在上而且较大；“Sports”在下而且较小。再者，“Sports”是在“MILA SCHON”商标下的一个运动系列。故此，“MILA SCHON”是该等“MILA SCHON Sports”商标中的显著部分。

1. 被投诉人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的文字部分相同，具有足以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为在世界范围内“MILA SCHON”商标的合法所有人，于世界各地包括中国在内的超过七十个国家/地区获得了几百项“MILA SCHON”或包含“MILA SCHON”文字的商标注册或商标国际注册。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milaschon”，而这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上述商标的文字部分基本上相同。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MILA SCHON”商标毫无关系，亦无就“MILA SCHON”享有任何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却偏偏抢注“MILASCHON”为其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

3. 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MILA SCHON 本为一位著名的意大利时装设计师的名字，也是该设计师服装的品牌。故此，如非出于恶意，被投诉人不会那么巧合以“milaschon”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况且，被投诉人的电邮地址为一个意大利网络服务商所提供的邮箱，假如被投诉人为

意大利人或是生活在意大利的话，就更加应该知道这个在意大利时装界屹立了五十个年头的品牌。投诉人是 1993 年收购 MILA SCHON 公司股权的。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至今将近两年，但仍未真正使用，只是将其停泊于一个名为.cnnames 的网站。但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却阻止了他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商标。其实，投诉人在获悉争议域名被被投诉人抢注后，曾尝试与被投诉人联系，希望被投诉人以合理价格把其未真正使用的争议域名转让给投诉人。但得不到被投诉人的任何回复。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注册为域名，自己并不使用，又不愿意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他人，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虽然争议域名尚未使用，但由于该域名以投诉人驰名的时装品牌商标“MILA SCHON”作为识别部分。鉴于投诉人商标在业界以及消费者心目中的高知名度、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足以混淆其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无可避免地会误导公众，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明知“MILA SCHON”品牌，却偏偏以“milaschon”作为识别部分注册争议域名，充分显示其企图混淆消费者的恶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二）被投诉人辩称：

针对投诉人的上述投诉主张，被投诉人没有进行答辩。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对本域名争议案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解决办法第七条规定，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应当对各自的主张承担举证责任。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 （二）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 （三）注册或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其“MILA SCHON”商标在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获得商标注册，享受注册商标的保护。这些注册时间都早于争议商标的注册日期。在中国的注册商标虽然有与相关图案或者“sports”得以一起注册，但是“sports”只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表示投诉人产品的一个运动系列，所以“MILA SCHON”是这些注册商标中具有显著特征的部分，受到中国法律的保护。而且“MILA SCHON”不是一个普通的词汇。该商标目前处于注册有效期内。由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就“MILA SCHON”商标拥有受中国法律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

本案争议域名 milaschon.cn 的主要部分“milascho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的文字部分完全相同。该争议域名的使用极为容易使公众误认为使用争议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网站，或与投诉人存在某种联系，足以导致产生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同时也确认，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MILA SCHON”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主张未予反驳，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中的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亦无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依据现有证据，专家组无法得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的结论。据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ilaschon.cn”或其主要部分“milaschon”不享有合法权益。

本案投诉已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MILA SCHON”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上许多国家都获得注册。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有关证据表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都有广泛的影响，在时装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声誉。而且该商标并非是一个普通的词汇。根据这些事实，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当知晓这个名牌。被投诉人明知自己对“MILA SCHON”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仍然将这一品牌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而该恶意行为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商标权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而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在注册后将近两年的时间之内，都没有对争议域名进行有效使用，这也可以成为证明被投诉人恶意的的事实之一。

鉴于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解决办法第九条所规定的恶意。

五、 裁决

基于上述案件事实和理由，本案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 milaschon.cn 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milaschon.cn 应转移给投诉人。

独任专家组专家：赵云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